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99)技測研字第 991088 號

主旨：貴機關（團體）所頒發之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如有意申請參與本中心執行之採認計畫，請自即日起至本（99）年 8 月 23 日止，以正式公文檢送自評報告書暨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211712 號補助辦理「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及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採認作業為申請制，申請之證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一機關（團體）於本年度作業期間內僅能提出乙張證書之申請採認（不包含技專校院已向本計畫推薦採認之證書）。
- (二)申請採認之證書應具備兩所以上技專校院推薦之公文。
- (三)申請採認之證書技能應符合技專校院師生程度之層級。

二、申請採認之證書應備齊下列資料：

- (一)公文乙份。
- (二)每一證書需提供自評報告書暨相關資料乙式陸份。自評報告書格式請於本計畫網頁>表單下載>證書辦理單位作業表件自行下載
(<http://rd-www.tcte.edu.tw/cert/idoc.aspx>)
- (三)自評報告書暨相關資料電子檔光碟乙式乙份。

三、請以正式公文於旨揭日期前函送申請資料至本中心（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中心研究發展處），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資料請確實校核，逾期不受理或資料不齊不得補換件。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